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524號

原告 林利萍  
被告 林建煌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5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6,000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2萬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於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詐騙人匯款，以遂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於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三星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小姐」之人，以供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犯罪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向伊施以詐術，致伊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另案被告林楷峯遠東國際商

01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第一層帳戶內，再  
02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網路轉帳至系爭銀行帳戶內，旋遭提  
03 領一空，嗣伊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被告將其系爭銀行  
04 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自應對伊所受損害負責。爰  
05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825號  
11 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此據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刑事卷  
12 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相當時期  
13 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5 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  
16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  
22 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202號判例  
23 意旨參照）。查被告將系爭銀行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使  
24 用，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25 具備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  
26 償全部損害22萬6,000元，自屬有據。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  
27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28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29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30 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31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02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被告經原告  
03 起訴請求賠償22萬6,000元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  
04 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萬  
05 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見  
06 附民卷第3頁），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萬6,  
08 000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1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2 3款規定，本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13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0 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高雪琴

23 附表：(單位新臺幣)

24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帳金額	第二層帳戶
林利萍 即原告	112年11 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 原告佯稱：可以 在指定網站上投 資香港房地認購 權，保證獲利， 穩賺不賠云云， 致原告陷於錯誤 匯款。	113年1月3 日13時59 分許	22萬6,000 元	另案被告林 楷峯遠東銀 行帳戶	①112年12月29 日10時30分許 ②113年1月2日 14時1分許 ③113年1月3日 13時36分許	①100萬元 ②1,100元 ③1,200元	系爭銀行帳 戶

